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5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董事张帆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许涛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1。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2。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4。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5。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6。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8.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7。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8。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9。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10。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1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制定<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制定《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货币类衍生业务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两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董事说明原因。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送达全体董事以及公司监事和总经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两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董事说明原因。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送达全体董事以及公司监事和总经理。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2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例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提议召开。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两天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例行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提议召开。至少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3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例行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议题； （二）会议召开的方式； （三）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例行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议题； （二）会议召开的方式； （三）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日内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专人送达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记者。
4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议题、决议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董事的姓名、董事的表决意见、决议的有效性等内容进行如实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将会议记录、决议、会议纪要、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会议简报、其他有关会议文件等会议资料交董事会主席审阅。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会议记录、决议、会议纪要、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会议简报、其他有关会议文件等会议资料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议题、决议事项、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董事的姓名、董事的表决意见、决议的有效性等内容进行如实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将会议记录、决议、会议纪要、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会议简报、其他有关会议文件等会议资料交董事会主席审阅。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会议记录、决议、会议纪要、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会议简报、其他有关会议文件等会议资料保存期限为十年。

附件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改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两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董事说明原因。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送达全体董事以及公司监事和总经理。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两日。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做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董事说明原因。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送达全体董事以及公司监事和总经理。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2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3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该企业任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重大业务往来”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一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4	第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5	第八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九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不符合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6	第九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法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 12 个月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法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 12 个月；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7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三）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六）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制度的规定外，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 （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三）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 （四）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 （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 （六）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
8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独立董事连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可以实行差额选举。
9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0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 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1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12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13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14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15	第二十二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16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应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17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18	第二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9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0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21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注：其他仅因编号变动的条款，未再对比列示。

附件 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2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日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提名委员会即刻做出决策的，为公司利益的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委员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两日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提名委员会即刻做出决策的，为公司利益的目的，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向委员说明原因。 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应送达全体董事以及公司监事和总经理。
3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4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附件 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改对照表

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拟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办法，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 （三）负责拟定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案、考核管理办法等；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归属或行权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